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34號

原　　告　胡延德
　　胡雯涓
被　　告　隆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延政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為被告於民國108 年7 月29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無效或得撤銷或不成立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